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85號

原告 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書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提出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990元之郵政匯票1紙，然因受款人記載本院岡山簡易庭，而非本院全銜致無法入帳，應認原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里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，門牌整編後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原告陳報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之系爭房屋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,266,71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繳款書在卷為憑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已積欠之租金共183,2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49,918元(計算式：1,266,718+183,200=1,449,918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詳列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之183,200元計算方式為何，並敘明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按月請求被告給付66,150元之依據為何，且應說明系爭房屋被告之占有使用狀況，另應提出現場照片過院參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6 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8 書 記 官 陳麗如